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111号立明大厦702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佳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经征求候选董事的意见，现推荐选举屠佳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同时担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屠佳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俭、薛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聘任杨峥先生和朱晶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俭、薛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聘任朱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俭、薛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旨在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确保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性与有效性，现提请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提名与资格审查，拟提名施俭（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薛小平（独立董事）、孙韦红（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举施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全面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童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上海童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份额转让至相关员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俭、薛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聘任周冰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周冰艳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被聘任人员周冰艳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俭、薛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